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0073164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張菊芳、陳景峻、林國明就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（下稱A女）命案發生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9月30日晚間，另一名長榮大學女大學生（下稱B女）遭同一兇嫌梁○○（下稱梁員）搗住口鼻，欲強行拖走，因B女反抗呼救，梁員始作罷逃離現場，嗣後B女與租屋處房東女兒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（下稱大潭派出所）報案，該所警員高武源受理後，未依規定受理報案，而未開立報案三聯單、未製作筆錄，亦未記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，而未留存任何B女報案紀錄，核有匿報重大違失。時任該所所長之張忠肯，參與本案並指揮所屬進行調查，竟未督促高武源依法受理B女報案，僅於調得梁員駕駛車輛之監視器畫面後，列為該所情資參考，顯未盡考核監督責任。且A女命案發生後，同年10月30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（下稱歸仁分局）欲對外發布新聞稿時，張忠肯竟未傳遞B女曾報案之正確訊息，致使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（稿）登載不實，及楊慶裕於未經查證下為不實發言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。時任歸仁分局分局長之楊慶裕，除未發現高武源未依規定受理報案，有未盡考核監督責任之違失外，復未經查證，即於109年10月30日受訪時率予向媒體傳遞B女未曾報案之不實資訊，復主導完成歸仁分局新聞參考資料（稿）不實之登載，均核有重大違失。其等3人行為導致外界輿論撻伐員警吃案，嚴重損及警察機關信譽及形象，核其等3人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院110年10月5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楊慶裕、張忠肯、高武源，彈劾均成立」。

二、相關附件：

(一) 110年10月5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。

(二) 110年10月5日劾字第11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